

服务业FDI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实证研究

□ 庄惠明 郑剑山

摘要:随着中国服务业自由化进程加快,服务贸易已成为FDI增长的新亮点。文章采用1997—2010年中国服务业实际利用FDI的相关数据,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额与服务FDI的引资规模和引资结构进行分析,发现中国服务业的出口结构与服务业FDI流入结构相一致,并存在着引资来源单一,外资质量偏低,服务业结构发展不合理等问题,最后运用单位根检验、协整分析、Granger检验等计量分析方法对中国各主要服务部门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溢出效益”进行实证分析。

关键词:服务业FDI;服务贸易出口;传导机制;效应分析

中图分类号:F74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3)09-0025-06

一、引言

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使得世界各国的服务贸易得到迅猛发展,全球贸易结构正逐步向服务贸易倾斜。在这种大经济环境背景下,中国服务贸易也取得了快速发展。从1982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4亿美元,到2003年1000亿美元,截止到2011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4191亿美元,首破4000亿美元大关,位居世界第四位,成为了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①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即中国服务贸易进口增速高于出口增速,而且服务贸易面临着长期以来的贸易逆差困境,且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此外,中国服务行业的出口结构也存在着不合理之处,主要集中在运输、旅游等传统型服务部门。这些都足以表明中国服务贸易的出口竞争力还比较低。另一方面,自

2001年加入WTO以来,中国服务业自由化进程加快,已成为FDI增长的新亮点。据中国商务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流入服务业FDI首次超过制造业FDI,这为我国服务业的发展和贸易出口的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因此,研究中国服务业FDI与服务贸易出口是否存在一定的内在关系,对服务业FDI与服务贸易出口增长二者的关系作深入系统地分析,将对我国制定服务业开放政策,引进FDI的政策调整,对于促进我国服务业结构升级和改变长期以来服务贸易逆差困境,提高中国服务贸易整体出口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述评

外商直接投资与贸易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替代关系(蒙代尔)、互补关系(小岛清)和没有长期关系。国内外学者通过实证研究证实了服务贸

基金项目: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项目批准号:12CJY043),首届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对外开放门槛与服务的外溢效应——基于服务贸易国内管制的视角》(项目批准号:12YJC790300)、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编号:2013M531543)资助,主持人:庄惠明。
作者简介:庄惠明(1979-),男,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理论经济学在站博士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经贸系副教授,中小企业管理福建高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服务业与国际服务贸易。郑剑山(1989-),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易和服务业FDI之间也存在以上三种关系。国外学者更强调要根据分析的层面来考虑,如果从公司和企业层面来说,贸易和投资之间是替代关系,而从宏观经济层面上来说,两者又存在互补的关系(Fontagné&Pajot,1999;Pfaffermayr,1996)。Moshirian(1994;2008)也认为,FDI是发达国家金融服务贸易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之一,并能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金融服务贸易。另外也有学者从垂直性FDI与水平性FDI角度分析,认为垂直性的FDI与服务贸易之间是互补关系,而水平性的FDI和贸易是替代关系(Zarotiadis&Mylonidis,2005;Egger&Pfaffermayr,2005)。此外还有部分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并没有发现两者之间存在明确的长期关系(Brentonetal,1999;Bloningen,2001;Pain&Wakelin,1998;Fontagné & Pajot,2000)。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服务贸易和FDI关系的实证分析也颇多,且取得了不少成就。王小平(2005)利用1996-2003年的数据分析得出服务业FDI与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就业、服务贸易等方面的直接相关性较弱。戴枫(2005)利用我国20年来服务业增加值与该行业FDI的资料得出FDI是促进我国服务业发展因素之一,且分析了FDI对具体服务业的影响。姚黎(2008)基于1997-2005年我国服务业实际利用FDI与服务贸易的年度统计数据得出长期中服务业实际利用FDI与服务贸易进出口之间分别存在唯一的均衡关系。王洪建(2010)选取了1989-2008年的相关数据,考察了中国服务业FDI流入额与服务贸易进出口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服务业FDI流入在长期可以解释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扩张的原因,但短期分析并不显著。陈万灵(2011)等研究了关于具体行业FDI对行业贸易总额的影响效果。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服务贸易与FDI两者的关系已作了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但大多数研究停留在宏观或中观层面,主要基于对各个国家宏观层面的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缺乏精细化研究。因此,本文拟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1)对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溢出效应”的传导机制、路径进行了分析探讨;(2)从服务业各个细分行业的角度来进行深入系统地分析;(3)在实证研究方面,针对主要细分行业的研究,从而对引

资政策的调整作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三、服务业FDI促进服务贸易出口的传导机制分析

服务业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的促进作用主要通过以下两种路径实现:一是直接传导机制,即通过服务业FDI企业承接服务外包来实现。随着服务业FDI的不断流入,东道国承接外包的数量和能力得以提高,这将直接导致东道国在整个服务外包市场中地位的提升,反过来又促进更多服务外包的承接,通过良性循环,最终会带动东道国服务贸易的出口。二是间接传导机制,即通过对东道国服务业长期的“溢出”效应来实现。具体而言,服务业FDI的流入会对一国的基础设施、产业政策、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本等各方面产生良性的互动。如:跨国公司将自身的研发部门、呼叫中心、物流管理中心等高技术服务业转移到我国(如微软研究院等),这能直接带动我国服务业内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服务业FDI的流入会迫使政府部门完善服务业市场监管体制,形成与国际接轨、并与外资相配套的制度环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进行国际直接投资时,其先进的服务手段、管理经验很难与投资相分离,必然会导致一定程度的技术外溢(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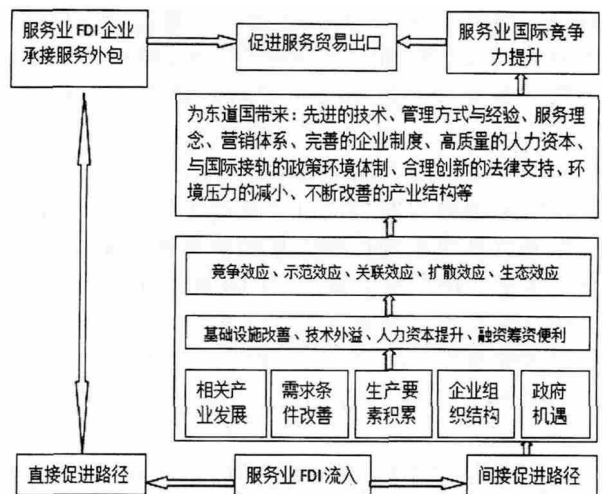


图1 服务业FDI促进服务贸易出口的传导机制分析

同时,外资企业的进入会加剧国内市场竞争,东道国企业为了捍卫自身的市场地位也会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模仿学习外企的新技术。此外,

内、外资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的频率增大也大大促进了技术的溢出。通过以上这一系列的具体方式来发挥其示范效应、竞争效应、关联效应、扩散效应,促进东道国服务业的总体水平及其国际竞争力,最终带动服务贸易的出口。

四、服务业FDI与服务贸易出口规模及结构分析

(一)服务贸易出口规模增长迅速,但存在长期逆差困境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服务贸易取得了长期快速的增长,已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1992年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183亿美元,其中服务贸易出口额为91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口额为92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额1亿美元。到2001年加入WTO以后,中国服务贸易增长更为强劲,但同时服务贸易逆差额也进一步扩大。2001年服务贸易出口额329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了3.6倍,而贸易逆差额扩大到了61亿美元。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也受到了十分明显的冲击,服务贸易出口额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服务贸易逆差额达峰值295亿美元,比2002年增长了近5倍(见下图2)。由此可见,随着中国服务业自由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服务贸易取得了飞快发展,服务贸易出口额增长迅速,但是服务贸易长期逆差的困境难以有效改变,甚至有扩大的趋势。这充分说明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竞争力还比较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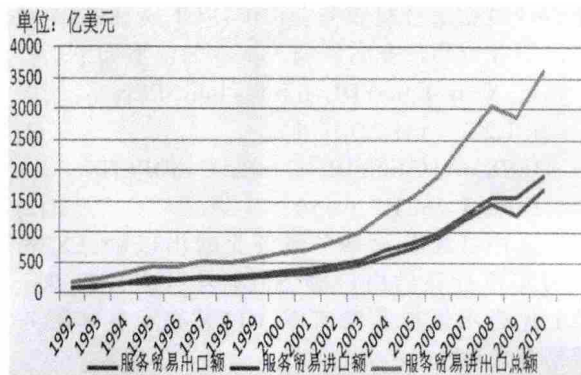


图2 1992年-2010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二)服务业FDI规模逐年扩大,而服务贸易

竞争力提升不显著

由表1、表2可知,近十多年来我国服务业FDI流入额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从2000年的104.64亿美元到2010年的499.63亿美元,增长了将近5倍。但是,从RCA指数及TC指数的变动趋势来分析,RCA指数一直居于0.4-0.6之间,小于0.8,TC指数总体上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但仍为负值。这说明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出口竞争力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甚至受到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反而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削弱。从各服务部门具体来看,大多数服务部门的TC指数都为负值,总体而言并没有特别明显的改善。而其中旅游和建筑业的TC指数有所提高,说明我国在传统服务部门的竞争力较高。金融、保险、计算机等新型服务部门,TC指数相比更低,竞争力偏低。因此,服务业FDI快速增长并没有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产生预期的拉动效果,二者的正相关性并不十分显著,这可能是由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滞后造成的。

表1 2001年-2010年服务业FDI流入额与服务贸易整体竞争力指数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服务业FDI	111.8	122.5	133.3	140.5	149.1	199.2	309.8	379.5	385.3	499.6
服务业RCA	0.57	0.54	0.49	0.49	0.47	0.47	0.5	0.49	0.47	0.51
服务业TC	-0.09	-0.08	-0.08	-0.07	-0.06	-0.05	-0.03	-0.04	-0.10	-0.06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表2 2001年-2010年服务业各服务部门TC指数情况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运输	-0.42	-0.41	-0.40	-0.34	-0.30	-0.24	-0.16	-0.13	-0.33	-0.30
旅游	0.12	0.14	0.07	0.15	0.15	0.17	0.11	0.06	-0.05	-0.09
通讯服务	-0.10	0.08	0.20	-0.04	-0.11	-0.02	0.04	0.02	0.00	0.04
建筑服务	0.01	0.13	0.04	0.05	0.23	0.15	0.30	0.41	0.23	0.48
保险服务	-0.85	-0.88	-0.87	-0.88	-0.86	-0.88	-0.84	-0.80	-0.75	-0.80
金融服务	0.12	-0.28	-0.21	-0.19	-0.05	-0.72	-0.41	-0.28	-0.25	-0.02
计算机和信息	0.15	-0.28	0.03	0.13	0.06	0.26	0.33	0.33	0.34	0.51
专有权利	-0.83	-0.92	-0.94	-0.90	-0.94	-0.94	-0.92	-0.90	-0.93	-0.88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三)服务业FDI流入地区来源集中程度高,且资本质量偏低

由图3可以看出,我国FDI流入的地区来源比较单一,集中程度高。其中来自港澳台地区FDI占总FDI流入量的45%以上,且有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而来自拉美国家的FDI虽然近几年来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态势,但仍然占总FDI流入额的13%以上。而来自美、欧、日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

FDI流入额占总FDI流入额比重偏低,近5年来占比均值分别3.4%、6.5%、4.9%,相当于拉美国家的总体占比份额。这样的地区来源结构就决定了中国服务业吸引外资质量不高,多为港资、台资,而这些资本投资领域集中在房地产行业,甚至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大陆资本为了避免高额税收而转移到“避税港”港澳台等地,再以FDI的形式流入,达到避税的目的。而真正可以带来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的发达资本比重偏低,这样难以对我国服务业的发展造成明显的“溢出”效应,从而制约了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的培育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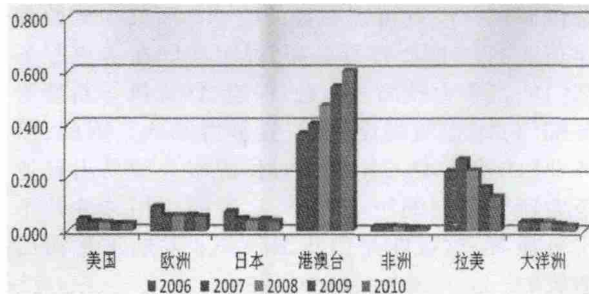


图3 2006-2010年FDI流入按国别及地区来源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四)服务业FDI流入行业集中程度高,且高技术服务业比重低

由表3可知,中国大部分的FDI流向了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传统服务部门,而流入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新型技术密集型服务部门的外商投资偏低。然而由于传统服务的不可储存、不可运输以及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的特殊性质,服务业的直接投资更多是市场导向型的,基本遵循当地生产、当地销售的交易模式,在东道国生产后再出口到第三国以及返销到母国的很少。因此面向传统服务业的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的提升效应就受到了限制。由上表4也可以看出,运输服务和旅游服务两大传统服务贸易部门占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50%左右,我国服务出口结构并未得到优化,而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保险、通讯、专有权利使用等现代新型服务行业则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因此,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提升应该着重体现在新型服务贸易的扩大上。

表3 2006年-2010年服务业各细分行业利用FDI占比情况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00	0.065	0.075	0.066	0.04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054	0.048	0.073	0.058	0.050
批发和零售业	0.090	0.086	0.117	0.140	0.132
住宿和餐饮业	0.042	0.034	0.025	0.022	0.019
金融业	0.015	0.008	0.015	0.012	0.022
房地产业	0.413	0.552	0.490	0.436	0.4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12	0.130	0.133	0.158	0.14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025	0.030	0.040	0.043	0.039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表4 2006年-2010年服务业各主要服务部门出口情况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 运输	0.230	0.257	0.262	0.183	0.201
2. 旅游	0.371	0.306	0.279	0.309	0.269
3. 通讯服务	0.008	0.010	0.011	0.009	0.007
4. 建筑服务	0.030	0.044	0.071	0.074	0.085
5. 保险服务	0.006	0.007	0.009	0.012	0.010
6. 金融服务	0.002	0.002	0.002	0.003	0.008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032	0.036	0.043	0.051	0.054
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002	0.003	0.004	0.003	0.005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五、服务业FDI对中国各服务部门贸易增长的实证分析

为了揭示中国服务业FDI对不同行业服务贸易的促进效应,本文将对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一些主要行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各服务贸易出口额之间关系进行实证检验。

(一)数据来源与模型处理

基于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获得性,本文选取1997-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上金融保险业、批发零售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三个行业数据来分析服务业FDI(以下简称SFDI)对不同服务贸易行业的影响。基本的模型如下:

$$\ln EX_t = \alpha + b_1 \ln SFDI_{it} + b_2 \ln R_{it} + b_3 \ln OPEN_t$$

$$i=1,2,3 \quad t=1,2,3 \cdots 14 \quad (1)$$

$$\ln EX_{it} = \alpha + C_1 \ln SFDI_{it} + C_2 \ln R_{it} + C_3 \ln OPEN_t$$

$$i=1,2,3 \quad t=1,2,3 \cdots 14 \quad (2)$$

其中, EX_t 表示整个服务业的出口额, EX_{it} 表示历年该行业的出口额, $SFDI_{it}$ 表示该行业实际FDI, R_{it} 表示该行业增值率, $OPEN_t$ 表示整体服务贸易开放度。

(二)平稳性检验

由于采用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分析,带有随机趋势的非平稳的时间序列变量之间经常发生伪

回归现象而造成所得结论失效的不佳结果。因此在进行分析之前,首先要进行单位根检验。通过EViews6.0计量软件,其部分结果如表1所示。

表5 各变量的ADF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检验值	检验类型 (C, T, K)	临界值	结论
LnEX	0.5010	(C, T, 1)	-3.1199**	非平稳
LnEX1	-2.4714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SFDI1	0.7033	(C, 0, 2)	-3.1449**	非平稳
LnR1	-1.2716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EX2	-2.6288	(C, 0, 2)	-3.1753**	非平稳
LnSFDI2	1.0323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R2	-1.903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EX3	-2.5909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SFDI3	-0.7550	(C, 0, 1)	-3.1199**	非平稳
LnR3	-3.1449	(C, 0, 2)	-3.1149**	非平稳
LnOPEN	-1.2287	(C, 0, 1)	-3.1199**	非平稳
DLnEX	-3.6200	(C, T, 1)	-3.1449	平稳
DLnEX1	-3.2560	(C, 0, 1)	-3.1449**	平稳
DLnSFDI1	-5.1898	(C, 0, 1)	-3.1449**	平稳
DLnR1	-3.9519	(C, 0, 1)	-3.1449**	平稳
DLnEX2	-3.1840	(C, 0, 1)	-3.1449**	平稳
DLnSFDI2	-2.7970	(C, 0, 1)	-2.713***	平稳
DLnR2	-3.8965	(C, 0, 2)	-3.1753**	平稳
DLnEX3	-3.2976	(C, 0, 1)	-3.1449**	平稳
DLnSFDI3	-2.2628	(C, 0, 1)	-2.7137***	非平稳
DLnR3	-3.5663	(C, 0, 1)	-3.1753**	平稳
DLnOPEN	-3.2947	(C, 0, 1)	-3.1449**	平稳

注:①检验类型(c,t,p)中,C为截距项,T为趋势项,P为综合采用AIC和SC值得到的最大滞后阶数;②变量符号前面的大写字母“D”表示对变量那个的一阶差分,如DLnTRS表示对变量LnTRS的一阶差分,其他以此类推;③临界值栏的“*”、“**”、“***”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三)模型诊断

除了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外,所有变量都是二阶单整序列,满足协整检验的前提条件。在得到协整回归方程之前,需要对模型(1)、(2)进行诊断,即对各变量选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文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对所有变量进行逐步回归和筛选。通过EViews6.0对模型(1)最终回归结果如下:

$$\ln EX_t = 8.19 + 0.591 \ln SFDI_{1t} + 0.280 R_{1t} \quad (3)$$

t值 10.487 4.614
p值 0.000 0.0007
修正R²=0.968 D.W.=2.10 F=167.67

$$\ln EX_t = 0.703 \ln SFDI_{2t} + 2.199 \ln OPEN_t \quad (4)$$

t值 11.275 5.711
p值 0.000 0.0001

修正R²=0.954 D.W.=0.96 F=136.33

由于对模型(二)计量回归的结果显示,各个方程都不显著且不具有协整性,因此在此剔除不作特别说明。

(四)协整性检验

只有当协整回归方程的残差序列是平稳的,才能说明各变量之间满足协整关系。采用ADF方法对协整回归方程(3)、(4)的残差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见表3、表4),结果表明残差序列在5%的显著性水平下不存在单位根,即残差序列是平稳的。因此,回归方程(3)、(4)表明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与金融服务业FDI、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的协整关系是成立的,即它们之间存在着一个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式(3)、(4)即为最终的协整方程。

	t-Statistic	Prob.*
Augmented Dickey-Fuller test statistic	-4.510937	0.0046
Test critical values:		
1% level	-4.057910	
5% level	-3.119910	
10% level	-2.701103	

图4 协整回归方程(3)的残差序列平稳性检验结果

	t-Statistic	Prob.*
Augmented Dickey-Fuller test statistic	-3.872858	0.0138
Test critical values:		
1% level	-4.057910	
5% level	-3.119910	
10% level	-2.701103	

图5 协整回归方程(4)的残差序列平稳性检验结果

(五)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

从表6回归结果显示可知,在滞后阶数为1阶时,服务贸易出口额是金融保险业的Granger原因,相伴概率为0.0680,小于10%拒绝原假设,而金融保险业不是服务贸易出口的Granger原因,相伴概率为0.3318大于10%,接受原假设。同理,当滞后阶数分别为1、2、3阶时,服务贸易出口是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的Granger原因,其相伴概率均小于10%拒绝原假设,而只当滞后阶数为2时,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是服务贸易出口的Granger原因,相伴概率为0.0104小于10%拒绝原假设。

表6 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回归结果

关系	原假设	滞后阶数	F 统计量	概率 P 值	结论
EX 与 SFDI1	SFDI1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1 阶	0.2104	0.6563	接受
	EX 不是 SFDI1 的 Granger 原因	1 阶	4.1853	0.0680	拒绝
	SFDI1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2 阶	2.1969	0.3318	接受
	EX 不是 SFDI1 的 Granger 原因	2 阶	0.8894	0.4527	接受
	SFDI1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3 阶	0.4331	0.7411	接受
	EX 不是 SFDI1 的 Granger 原因	3 阶	1.8121	0.2847	接受
EX 与 SFDI2	SFDI2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1 阶	1.8641	0.2021	接受
	EX 不是 SFDI2 的 Granger 原因	1 阶	15.8095	0.0026	拒绝
	SFDI2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2 阶	2.6777	0.1369	接受
	EX 不是 SFDI2 的 Granger 原因	2 阶	9.3912	0.0104	拒绝
	SFDI2 不是 EX 的 Granger 原因	3 阶	4.5129	0.0898	拒绝
	EX 不是 SFDI2 的 Granger 原因	3 阶	6.2393	0.0546	拒绝

注:结论是在10%显著性水平下得到的。

由此可见,如果以1年作为短期与长期的划分界限,那么从长期来看,模型设定是较为合理的,各变量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单向或双向因果关系。这与前文分析的服务业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的间接传导机制的长期“溢出”效应相一致。对各服务业具体行业的分析结论如下:

第一,中国金融保险业FDI每增加1个单位,会引发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增加0.591个单位。说明了金融保险业FDI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金融服务产业作为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需要知识、技术和人力资本等因素的强力支撑。FDI作为资本、知识和技术的集合体,能够弥补中国在这些要素方面的不足,通过其知识和技术的外溢作用,推动中国服务业的发展。

第二,中国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每增加1个单位,会对服务贸易出口总额拉动0.703个单位。这说明了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推动作用强于金融保险业。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可能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金融保险业开放较晚,行业发展不够成熟,且受国家政策限制程度更高,因此FDI流入的规模较少,对贸易的拉动作用难以得到有效的发挥。二是由于我国批发零售和餐饮业是属于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服务行

业,而FDI大额流入(2010年批发零售和餐饮业FDI是金融保险业FDI的7倍)正是充分体现了外资利用中国丰富的廉价劳动力这一根本动力所在。

六、结论与进一步研究方向

上述分析表明,服务业FDI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增长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传统型服务部门的拉动作用更为显著。但是,由于中国服务业开放较晚,服务业发展水平比较滞后,且开放度较低,所以造成我国引资地区来源比较单一,引入资本质量偏低及引资结构不合理等,这严重阻碍了服务业FDI对服务贸易增长的长期“溢出效应”的发挥,从而导致中国服务贸易的逆差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出口的竞争力难以有效提高。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王恕立、胡宗彪:《服务业FDI流入与东道国服务贸易出口——基于中国数据的经验研究》,《国际贸易问题》2010年第11期,第78~86页。

温力强:《我国服务业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现状及其对服务业发展的启示》,《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第80~84页。

石士钧:《WTO规则框架下我国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研究:基于服务业外资进入经济效应的考察》,《产业经济研究》2012年第2期,第53~59页。

注:由于1997-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服务部门的分类有所变动,为了便于研究,本文在此进行部门合并处理,将金融业、保险业归为金融保险业,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归为批发零售和餐饮业。

服务贸易开放度指标,用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GDP来衡量。某一产业的开放程度高低直接决定该国向国际市场提供该服务的可能性大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燕)